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中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樓1410-1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寄發的通函(「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絕對多數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

絕對多數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9)	反對(附註4及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採納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絕對多數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絕對多數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就絕對多數決議案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填妥、簽署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